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聯合公佈

- (1) 買賣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股份；
- (2) 可能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3) 恢復買賣；及
- (4)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要約人的
聯席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公司接獲賣方通知，於2016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4%。

可能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揮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擁有合共98,304,0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完成的前提下，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在完成的前提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0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6.05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一般資料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在決定時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申請由2016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要約乃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即將提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公司接獲賣方通知，於2016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訂約方：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作為買方；
紀若鵬，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李文俊，作為擔保人之一。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8,304,01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44%），總代價為594,739,297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594,739,29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6.05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63,000,000港元（「**首期保留款項**」）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保留。倘公司須根據公司擔保支付款項，首期保留款項將扣減公司根據公司擔保須支付的款項，而扣減（如有）後的首期保留款項餘額將於解除及終止所有公司擔保及悉數清償現有財務負債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的該等人士）發放為可供即時動用資金，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2017年2月7日；
- (ii) 12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留款項**」）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保留。於完成日期後90日的期間內，倘買方信納指定賬戶內可供即時動用現金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則第二期保留款項將於向買方提供指定賬戶內該等現金的證明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為可供即時動用資金，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2017年2月7日；及
- (iii) 餘額（即相當於代價減首期保留款項及第二期保留款項的金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ii)集團的財政狀況；(iii)下文「價值比較」一節進一步詳述的股份現行市價；(iv) HNA Aviation Investment可於完成後取得公司的控股權益；及(v)集團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支付首期保留款項及第二期保留款項的責任僅於完成後方會產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賣方被假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支付首期保留款項及第二期保留款項的責任解除時，賣方與買方將不再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i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對(i)公司及(ii)集團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股份的現時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而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仍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批准本聯合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iv) 公司及買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本聯合公佈；
- (v) 並無任何機關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可能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履行及遵守彼等須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或擬進行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任何有關條件乃由於賣方或擔保人任何故意作為、嚴重疏忽、不作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未能達成，則賣方及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向買方補償及彌償買方可能因或有關終止買賣協議而引致或承擔的一切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

保證及承諾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向買方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為真實準確。

賣方向買方契諾並承諾，在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年期間屆滿前作出書面要求及賣方接獲有關要求後，向買方彌償一筆相當於集團因或經參考於完成或之前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引致的任何稅項負債的款項。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由公司核數師所釐定餘下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得少於300,000,000港元。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0港元，有關差額將由賣方及擔保人於公司刊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
- (ii) 公司擔保將全面解除，而現有財務負債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清償。倘公司根據公司擔保須支付的款項超過首期保留款項，有關差額將由賣方及擔保人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iii) 除公司擔保及結欠餘下集團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款項外，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負債；
- (iv) 於完成時的現有財務負債不得超過210,000,000港元；
- (v) 公司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300,000,000港元；
- (vi) 除集團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負債；

- (vii) 現有財務負債於完成後任何時間不得增加，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210,000,000港元，直至公司擔保全面解除為止；
- (viii) 據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2016年9月30日的應收款項為177,975,000港元，將由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收回。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於2017年6月30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並無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收回該等未償還債務的款項；
- (ix) 盡最大努力協助集團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向獨立於公司、賣方及擔保人的第三方出售南沙物業，並促使來自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動用；
- (x) 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所有應收款項將由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全數收回。賣方及擔保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於2019年6月30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並無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收回該等未償還債務(如有)的金額；
- (xi) 促使買方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獲正式委任為董事，自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翌日或買方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許可的最早日期；
- (xii) 促使買方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獲正式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自買方可能釐定的日期起生效；及
- (xiii) 倘買方要求，促使買方可能提名的一名人士獲正式委任為各集團公司的董事，自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翌日或買方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證監會許可的最早日期。

擔保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擔保，賣方作為主要義務人須妥善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責任為持續性責任，不得受任何訂約方任何中期付款、結清賬戶、組成或控制權任何變動、無力償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

擔保人亦同意於買方作出要求日期後，向買方彌償因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合理引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賣方及擔保人的承諾

就買賣協議而言，賣方、擔保人及紀若麟先生各自於2016年12月21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向買方承諾，(i)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彼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及(ii)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簽立買賣協議所產生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期結束後六個月，彼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按高於根據要約所提供價格向任何股東提出第二項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亦不會與股東訂立任何涉及有利於個別而非全體股東的條件的安排。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本聯合公佈中「條件」一節第(iv)段所詳述的條件達成(除非獲買方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實現。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揮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表決權。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合共98,304,0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1.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完成的前提下，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完成的前提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0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6.0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支付、作出或宣派的股息及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每股6.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60港元有溢價約2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74港元有溢價約3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61港元有溢價約42.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63港元有溢價約45.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7港元有溢價約55.6%；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28港元有溢價約81.8%；
- (vii) 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04港元有溢價約174.5%；及
- (viii) 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於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073港元有溢價約191.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6年12月13日的4.76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1日及2016年7月12日的2.94港元。

要約的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要約之前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6.05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968,00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將於完成時持有98,304,016股股份，要約將涉及61,695,984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約值373,260,703港元。

接納要約的效果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可將名下股份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下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支付、作出或宣派的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支付、作出或宣派的股息及分派。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須繳納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將獲盡早支付現金，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每宗接納要約個案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內支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賣方、擔保人、紀若麟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要約人除外)作出要約，包括居駐香港境外的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駐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應就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表示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表決權或涉及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需要或毋須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可供要約人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要約所須支付的代價。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備有充足資源，可滿足就銷售股份須於完成時支付的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但在提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但在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賣方	98,304,016	61.44	—	—
要約人	—	—	98,304,016	61.44
其他公眾股東	<u>61,695,984</u>	<u>38.56</u>	<u>61,695,984</u>	<u>38.56</u>
合計	<u>16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u>	<u>100</u>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珠寶及相關產品。

下表列載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自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5,965	683,687	1,036,8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59)	(11,690)	26,597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73)	(13,502)	20,342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31,671	352,613	382,71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HNA Aviation Investment為於2016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專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要約購入的股份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被視作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持有86.54%權益。HNA Aviation Investment餘下權益乃由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熠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4.81%及8.65%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獨立於HNA Aviation Investment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而後者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海航集團是一家中資綜合企業，核心業務包括旅業、實業、資本、物流及生態科技。根據美國「財富雜誌(Fortune)」於2015年發佈的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海航集團在世界芸芸企業中排行第464位，年收益超過256億美元。於2016年7月，海航集團再度榮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更躍升至第353位，較去年跳升111位，年收益約為295.6億美元。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證券，故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時，HNA Aviation Investment將成為公司控股股東，預期將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4%權益。於完成後，HNA Aviation Investment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HNA Aviation Investment亦將審視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以制訂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HNA Aviation Investment將視乎審視結果而為公司發掘其他商機，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分散業務投資及集資，從而提升其增長及未來發展。除「保證及承諾」一節第(ix)段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NA Aviation Investment無意重新調配公司的固定資產，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HNA Aviation Investment無意終止聘用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本聯合公佈「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建議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呈辭，而要約人將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提名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相關辭任及委任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提名新董事的建議尚未落實。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公眾流通量充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於要約完成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因此，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披露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2016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6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乃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佈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當中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的原計劃分配、於2016年11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已動用金額及未動用金額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的 原計劃分配		於2016年11月30日 實際	
	%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金額 千港元
(1) 南沙物業的室內裝潢及裝修	32.4	13,084	6,248	6,836
(2) 採購原材料，特別是鑽石	27.4	11,065	11,065	—
(3)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ERP系統」）及資訊科技 （「IT」）基礎設施	16.5	6,663	6,442	221
(4) 開發及提升設計能力	13.7	5,532	5,532	—
(5)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 司目的	10.0	4,038	4,038	—
總計	100	40,382	33,325	7,057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預期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鑒於近期俄羅斯及美國市場銷情放緩，集團通過精簡業務營運及優化資源配置，努力不懈實施嚴謹成本管控。考慮到市況挑戰重重，預期於可預見短期內持續出現不明朗因素，加上集團現有營運生產設施的規模及產能，董事會認為暫停發展南沙物業，並將原分配用於南沙物業的室內裝潢及裝修的餘下所得款項6,836,000港元用於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為合適及審慎之舉，可更有效支持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管理。

此外，經檢討集團現時ERP系統及IT基礎設施，董事會認為迄今所進行升級就目前而言相當充分，故認為將所得款項有限餘額221,000港元重新調配用作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以更有效動用財務資源乃適當舉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7,057,000港元改為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更能符合公司現時業務需要，讓集團以更具效益及有效的方式調配其財務資源，從而提升集團營運效率，令集團得以把握日後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公司」	指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條件」一節第(iv)段所詳述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條件」一節所詳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公司擔保」	指	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機構、所有由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及其他第三方)就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現有財務負債所作公司擔保
「指定賬戶」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以公司名義開立的新銀行賬戶或授權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現有銀行賬戶作出修訂，致使相關簽署及銀行授權以買方所提名人士名義作出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財務負債」	指	透過公司擔保作出擔保並由餘下集團成員於完成日期欠付的財務負債款額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及「集團公司」等字詞應按此詮釋
「擔保人」	指	紀若鵬及李文俊
「香港國際資本」	指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HNA Aviation Investment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股份的持有人，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13日，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南沙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南沙區的物業
「要約」	指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為遵守收購守則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6.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作出要約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或「HNA Aviation Investment」	指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訂約方」	指	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公司自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股份已收訖的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集團」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除公司以外的集團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98,304,01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證」	指	於買賣協議內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董事
 吳浩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2016年12月2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NA Aviation Investment*的董事為李瑞先生及吳浩先生。

*HNA Aviation Investmen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航集團的董事為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黃玗先生、張嶺先生及黃琪珺先生。

海航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賣方及擔保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